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37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6,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科安达 | 股票代码 | 00297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郭泽珊 | 詹菲全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 |
| 电话 | 0755-86956831 | 0755-86956831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keanda.com.cn | zhengquanbu@keanda.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有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为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 产品/服务名称 | 产品用途 |
|---|---|
| 信号计轴系统 | 计轴系统负责为信号控制系统提供列车位置信息,计轴系统作为信号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在控制列车的运行速度和运行间隔、保障列车安全运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信号控制系统中,列车自动防护、联锁和计轴系统的安全等级为最高等级 SIL4 级。 |
| 综合防雷系统 | 包括防雷箱、防雷分线柜、防雷器、防雷模块等设备,广泛应用于铁路、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的三相供电系统,可以全面实现对雷电感应过电压和浪涌过电流的防护。 |
| 站间安全信息传输设备 | 基于现有成熟的信号计轴设备框架,利用光通道取代传统的电通道作为站间信息的传输媒介,采用信息安全传输保障协议技术,在铁路各站间进行信息安全传输的专用设备。 |
| 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 | 在防雷分线柜基础上,增加信号监测功能,对经过分线柜位置的所有信号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处理,为铁路电务维护智能分析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
| 智能防雷监测系统 | 通过采集各车站智能电源防雷箱、智能雷电监测仪的防雷接地监测数据,实时、准确对综合雷电防护系统的各项防雷参数进行在线监测。 |
| 道岔融雪系统 | 通过在道岔区加装电加热元件,采集环境温度和降雪、热轨温度等信息,自动控制道岔进行加热,适应现代铁路高速、安全和自动化等要求。 |
|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 | 通过一套完整可靠的全方位直流牵引杂散电流解决方案,解决轨道交通领域面临的杂散电流危害。 |
| 系统集成服务 | 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防雷检测服务 | 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装置检测及技术咨询。 |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轨道交通及其装备的发展,如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将“轨道交通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列为 2018-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九大重点领域之一。轨道交通装备作为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水平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整体技术能力的提升以及智能化发展,对于我国高铁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战略布局均有重要的意义。

轨道交通行业包括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主要包括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铁和轻轨、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以及低碳、环保等特点,是现代社会发展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向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已处于集中投资、快速发展阶段。列车运行速度加快,列车运行间隔缩短,轨道交通的运输效率和安全保证显得日益重要,这也对轨道交通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体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能力显著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在主要产品领域取得了突破,基本满足了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需要,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在研发能力、标准体系建设、产业配套和国际化能力等方面还不够完善。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其发展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及投资规模的影响。近十来年,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受益于《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修编)》等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若干年内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将有持续的成长。

在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公司的计轴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自 2009 年至今,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重庆、南京、杭州等全国 30 多个城市超过 100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得到应用,并在部分铁路线路得到应用,在国内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在雷电综合防护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铁路信号防雷的企业之一,自 2004 年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以车站信号楼为中心建设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以来,这一防雷理念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公司的综合防雷系统在我国高铁、客运专线、普速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境外铁路(高铁香港段、东南亚、非洲等)得到广泛的应用,截至目前累计实施的站场综合防雷系统已超过 4,000 个,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测算所需材料,并制定采购计划。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型号及规格的板卡、结构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线缆等。公司通常会对每种产品及该产品的原材料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数,即每月由计划部针对这些产品做投产计划,依据投产计划做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当某种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库存量低于对应的安全库存数时,公司计划部即启动采购程序,补充该原材料库存。对于结构件,如柜体、箱体等,公司计划部通常按照销售订单,制定安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采购部按计划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实施统一管理,合同一经确认即向计划部下达需求计划,再由计划部按照《制程控制程序》提交物料需求给采购部门,向生产部门传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信息编制生产计划并分解落实到班组。生产计划一经下达,车间班组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文明生产控制程序》开展生产,质控部门对生产主要节点和质量进行过程监督检查,按照《产品测量和监控程序》进行检验,生产所需设备严格按照《设备与工作环境控制程序》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及《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保证每个产品的一致性及可追溯性。

3、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均通过直销的方式完成,公司根据我国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分布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营销网络。针对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集成商合作投标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

(1)集成商合作投标模式

公司的信号计轴系统主要销售给集成商客户,这是因为对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信号控制系统,业主通常实行整体招标,参与投标的企业通常为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投标时需要确定信号控制系统主要设备的选型。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前期通过与招标客户的技术交流,了解用户需求,针对线路具体情况进行技术方案初步设计。在集成商投标时,公司提供计轴技术方案设计,拟制投标技术方案,配置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形成设备清单,配合集成商投标。

(2)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防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国家/地方铁路的部分铁路公司和运营厂矿企业铁路的企业等,客户和项目获得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客户就具体建设项目向全国范围内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产品、服务采购招标,公司积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二是客户直接向公司询价、议价采购。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计轴系统除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外,也有少部分应用于铁路、教学等领域,这些领域的计轴系统一般也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

公司在研发方面采取“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模式,一方面紧密跟踪国际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前沿先进技术及其应用情况,结合公司技术、产品领域及国内市场需求情况评估技术引进消化的可能性,如果评估可行,则与国外企业签订协议引进相关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开发和集成,从而形成满足我国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在轨道交通领域的长期技术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已具有较强的创新开发能力,能够针对我国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面临的现实问题和潜在需求自主进行针对性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如公司的专利产品防雷分线柜、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均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创新的成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320,820,617.99 | 268,790,162.02 | 19.36% | 235,393,525.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899,827.73 | 95,145,313.81 | 30.22% | 77,962,67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0,404,153.71 | 93,211,809.58 | 29.17% | 76,992,29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344,996.55 | 7,819,722.77 | 901.89% | 53,903,282.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4 | 0.72 | 30.56% |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4 | 0.72 | 30.56% |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8% | 21.96% | 1.62% | 20.87%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1,219,082,451.74 | 627,802,052.02 | 94.18% | 526,158,42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6,445,328.93 | 474,919,639.06 | 118.24% | 394,913,902.3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8,706,231.87 | 96,132,457.00 | 83,419,035.77 | 92,562,893.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324,313.50 | 34,504,495.77 | 35,993,410.12 | 37,077,608.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136,806.71 | 32,368,222.19 | 35,147,215.50 | 36,751,909.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39,313.64 | 51,713,224.27 | -15,865,655.10 | 57,436,741.0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5,80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47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郭丰明 | 境内自然人 | 51.92% | 91,537,190 | 91,537,190 | | |
| 张帆 | 境内自然人 | 7.87% | 13,884,298 | 13,884,298 | | |
| 郭泽珊 | 境内自然人 | 6.56% | 11,570,248 | 11,570,248 | | |
| 林秋萍 | 境内自然人 | 1.09% | 1,919,000 | 1,919,000 | | |
|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5% | 1,668,000 | 1,668,000 | | |
| 陈楚华 | 境内自然人 | 0.92% | 1,613,892 | 1,613,892 | | |
| 陈旭然 | 境内自然人 | 0.69% | 1,220,000 | 1,220,000 | | |
|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3% | 936,000 | 936,000 | | |
|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0% | 882,000 | 882,000 | | |
| 郑捷曾 | 境内自然人 | 0.37% | 659,504 | 659,504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郭丰明先生和张帆女士为夫妻关系,郭丰明先生和郭泽珊女士为兄妹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2019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6730.2 公里。全国一共新增运营线路 968.77 公里,同比增长 32.94%,再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鉴,截至 2018 年底,国家发改委共批复 44 个城市的建设规划线路,项目总计 6,864.4 公里,规划总投资达到 38,911.1 亿元。在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共批复郑州、西安、成都 3 市新一轮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达到 486.25 公里,总投资共计 3,425.78 亿元,获批线路全部为地铁;另有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调整获批,涉及线路长度共计 201.2 公里,总投资额 1,222.12 亿元。

为充分把握当前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机遇,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82.06 元,同比上年增长 19.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89.98 元,同比上年增长 30.22%;基本每股收益 0.94 元,同比上年增长 30.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 234,854,576.38 | 138,818,747.45 | 59.11% | 19.71% | 17.03% | -1.35% |
| 防雷及防护业务 | 85,920,758.59 | 57,999,910.00 | 67.50% | 18.45% | 27.55% | 4.8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 五-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KEANDA GmbH(注册资本 5 万欧元)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由 KEANDA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持股比例 100.00%)出资成立并对其进行控制,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科安达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由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出资成立,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控制,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丰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44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3.47% - 26.50% | 盈利:1,632.43 万元 |
| | 盈利:1,689 万元 - 2,065 万元 | |

注:本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保持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42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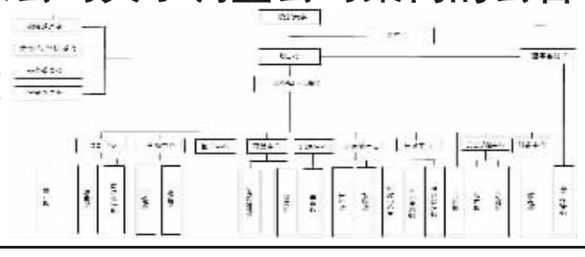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43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6: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9:00-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泽珊

联系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keand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72”,投票简称为“安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45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9,869,920.39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的差额是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期末余额(元) | 存储方式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102446865 | 459,869,920.39 | 活期存款 |
|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909331910308 | 0.00 | 活期存款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 338040100100413819 | 0.00 | 活期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 | 44250100014500001638 | 0.00 | 活期存款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37010100101654724 | 0.00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459,869,920.39 | |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5,449.00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不适用总额 |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 否 |